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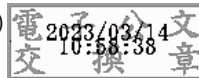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27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273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，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一案，詳如原函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私立大專校及委託法人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